

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99-12620000224333349J-20230914-045383-7

招标编号：2023-JWGSYY-W1004-03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人：甘肃某部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规格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99-12620000224333349J-20230914-045383-7

招标编号：2023-JWGSYY-W1004-03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30日10:00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共收到四份投标文件，经评审，四家投标人均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3和第5款的要求，予以废标处理。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某部医院的委托，现对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第三次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 交货及安装地点：甘肃某部医院。
-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 供货及安装期限：30日历天。
- 招标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	套	1	/
2	麻醉机及配套附件	套	1	/
3	神经丛刺激仪	台	1	/
4	麻醉科视频喉镜	台	2	/
5	心脏除颤监护仪	台	1	/
6	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	台	1	/
7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	台	1	/

注：具体数量及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

1)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5) 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 遵守有关军队保密要求；

3.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4. (1)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代理商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2) 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备案信息；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①所投产品《医疗器械证》，②所投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为生产企业或生产企

业授权的代理商（港澳台资企业或港澳台资控股企业和国内生产的非国内品牌设备视为进口设备）。代理商授权说明：所代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具有生产商或全国（大区）总代理授予的有效授权委托书。非生产商或全国（大区）总代理直接授权的，须授权链完整。授权书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代理授权为代理协议（合同），在代理协议（合同）有效期内的，可不再要求另行针对本项目出具授权书，代理协议（合同）复印件即可；

5.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投标人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30日18:00时至2023年12月5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3、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投标人随时

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3、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4、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认真学习《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某部医院

联系人：孙助理

联系方式：0931-2861901-72401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18119340918

监督单位：甘肃某部医院

联系人：王处长

联系方式：0931-2861901 转 724031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某部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联系人：孙助理 联系方式：0931-2861901 转 724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 22B 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81193409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某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甘肃某部医院
1.3.4	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生产日期至确定中标之日不得超过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 1)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5) 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p>面声明；</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2. 遵守有关军队保密要求；</p> <p>3.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p> <p>4. (1)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代理商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2) 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备案信息；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①所投产品《医疗器械证》，②所投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为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港澳台资企业或港澳台资控股企业和国内生产的非国内品牌设备视为进口设备）。代理商授权说明：所代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具有生产商或全国（大区）总代理授予的有效授权委托书。非生产商或全国（大区）总代理直接授权的，须授权链完整。授权书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代理授权为代理协议（合同），在代理协议（合同）有效期内的，可不再要求另行针对本项目出具授权书，代理协议（合同）复印件即可；</p> <p>5.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投标人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拒绝回复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形式：电子文件（word 版及带公章的 PDF 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145299530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形式：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公示 时间：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通过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不需确认；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为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收到的文件澄清上签字、盖章并扫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1452995309@qq.com。 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1452995309@qq.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查收，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最高投标限价：142.10 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中标人提供）。电子版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并

		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与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邮寄或送至：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 22B），收件人：赵旺，联系电话：181193409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 6. 投标文件需编制带页码的目录，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3.7.3	签字、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 2.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

		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10时00分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开标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5.2	开标程序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及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p>

		<p>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 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 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p> <p>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服务费	<p>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标准依据：</p> <p>1. 本项目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p>
10.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0.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原件。须提供《投标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

		在限制投标情形以及作出的承诺一旦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或与承诺实质性内容不属实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10.4	开评标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请各位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添加钉钉好友（钉钉号：18119340918），并备注公司全称。未添加钉钉好友的，造成的后果请自行承担。
10.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因考虑到本项目采购标的参数涉及国货品牌较多，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采购任务，避免出现流标情况，在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下，不按一家计。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按照评审专家综合评分进行最终排序，综合排名前三的投标人被推荐为拟中标候选人。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9	同义词语	同义词语解释：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业主方”和“承包方”，“买方”和“卖方”，“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付款方式： 1) 验收单位：招标人、投标人、专业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验收标准：根据相关设备的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3) 经验收对投标人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随时提出，并可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做出退货要求。 4) 在设备验收合格、投标人开具正规发票 30 日内按程序结算。
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主要设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作出虚假承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备注：**以上 1.4.3 第 (11)、(12)、(13)、(14)、(15)、(16) 条内容在“官方-信用中国”网站中能够查询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处罚意见书的，将作为本项目否决投标的依据。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规格；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媒介中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投标人承诺书；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为货物目的地落地交货价报价（完税法）。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可能被否决。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如有），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以开标时提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钉钉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自行在上述媒介查阅。），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1.4 其他原因需要重新招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不一致时，应提供具备行政证明力的变更证明材料认定为同一主体）。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人人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人人数-2)。 2. 当有效投标人人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和) / (有效投标人人数)。 注：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0 年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质保时间 (4 分)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增加一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投标人和生产厂家质保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资信的评价	4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专利证书，履约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最优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2.2.4 (2)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采用直线插入法，每上浮 1% 扣 1 分，每下浮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4 (3)	技术 评分 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30 分	投标产品采购要求、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 分)	5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等内容。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

				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5分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针对应急保障能力和其他特殊情况考虑周全,处置方法针对性强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强得3分;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与项目需求有出入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案编号：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 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编目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军标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时间：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

（三）交货方式：_____

五、质量验收

（一）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需求方组织验收。

(二) 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 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需求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五)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需求方、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中标投标人可有 1 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需求方、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投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需求方、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六) 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投标人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可有 1 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六、货物打码贴签要求

(一)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货物相关数据信息，配合军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http://www.plap.cn>）或“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http://www.ngcode.cn/catalog>），下载编目用户终端软件。使用涉密专用计算机安装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已编目物资品种须填写编目码，已在“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上注册的产品数据可直接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电子文件，生成并导出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采购单位或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

目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编目码，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货物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货物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储备基地和战役仓库物资自动识别技术应用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

2. 货物标签上的编目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编目码完全一致。

(三) 军委后勤保障部和军兵种、武警部队承担军用物资编目职能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货物编目数据、根据需要联系乙方补充完善数据，核准完善后出具《编目确认单》（采购单位通过“军用物资和装备编目系统”下载），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四) 货物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五) 合同结算时，采购单位应获取合同对应的《编目确认单》，生成导出数据。财务部门（资金集中收付管理机构）在结算合同款项时，检查核对合同和《编目确认单》，并将相关数据导入资产管理、结算报销信息系统。若无《编目确认单》，或《编目确认单》中的“合同编号”与合同不一致的，不予结算。

(六) 中标投标人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站下载编目用户终端软件、二维码生成样例及其验证程序、数据包格式要求，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中心对提交的编码数据进行审核，赋予物资品种码，采购单位审差编目编码，打码贴签需求响应情况并纳入合同，未按要求打码贴签，或打印的编目编码与合同不一致的，验收不予通过。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 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 货物免费质保期____年。在免费质保期内,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需求方提出后, 乙方应在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三) 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 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四) 乙方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五)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 乙方在现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 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 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六) 提供终生维护保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 乙方承诺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后, 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 备件和服务的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价格, 终身维护保障。

※八、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不超过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即____元整(小写¥0.00元)。乙方若未按时交付产品, 或交付产品性能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障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后全额无息退还, 甲方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 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九、质量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乙方提供甲方合同金额的____%(不超过5%)作为质量保证金, 即_____元整(小写¥0.00元)。在免费质保期内, 货物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 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 质保期超出2年的, 分阶段退还: 在货物交付后_____(年、月、日)退还_____元整(小写¥0.00元)、

货物交付后_____（年、月、日）退还_____元整（小写¥0.00元）。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30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十、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货物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_____（一般不超过30%），货物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需首检的产品，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于物资货款，其他费用不予预付。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乙方达到____，提交____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____货款；第二阶段合同乙方达到____，提交____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____货款；第三阶段合同乙方达到____，提交____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____货款。（支付阶段、结算依据和比例根据项目情况由采购单位确定）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

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三、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四)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 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 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需求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____%计算,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 或交货时间影响需求方任务实施, 甲方及需求方可以终止合同, 而由此给甲方、需求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甲方有义务协助需求方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 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时, 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 甲方或者乙方向_____ (采购服务站合同履约室) 反映情况, 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 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 向(审核采购需求的采购管理部门) 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 调解不成功的, 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 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 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

后___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___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___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需求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三）未尽事宜，甲方、需求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一）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二）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表
- （三）交货清单
- （四）易损易耗件清单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保密承诺书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项目现场”系指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

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10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服务

13.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3.2 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

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延期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7 条加收误期赔偿。

16.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7.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 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 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 的协议。

19.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 额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 争议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 交付工 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第五章 技术规格

一、项目需求汇总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	套	1	/
2	麻醉机及配套附件	套	1	/
3	神经丛刺激仪	台	1	/
4	麻醉科视频喉镜	台	2	/
5	心脏除颤监护仪	台	1	/
6	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	台	1	/
7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	台	1	/

二、技术要求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技术参数

一、超声刀参数：

主机输入：电源：220VAC，50Hz，功率：320VA

振幅频率：55.5±0.5KHz

刀头振幅：1. 刀头振动幅度可达到 20-120 微米（刀头最大振幅应 \geq 100 保证切割效果，刀头最小振幅应 \leq 40 保证凝血效果）。

2. 具有高效的切割凝血效果。

主机性能：

- 1、主机有稳定输出系统，55.5±0.5KHZ 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稳定，安全工作。
- 2、*具备组织自适应功能，刀头工作时根据组织的变化即时调节主机的输出频率，保证切割止血效果。
- 3、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 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5、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提示音。
- 6、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
- 7、主机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模式可选。其中具有两个脚控接口，可满足不同工作需求。
- 8、主机各按键为物理按键，防止误操作。

9、主机具有安全的接地端口。

10、系统自动识别不同批次换能器的参数差异，自动匹配最佳输出功率指标，保证刀头的稳定性。

11、自动识别刀头过载状态，系统自启警报指示，保护刀头，防止损坏。

换能器：

1、换能器使用过程中能够监控使用次数，但不强制限制手柄使用次数。

2、*配有两种换能器，分别适配枪式和剪式刀头使用，且两种换能器均可适配同品牌主机。

主机显示屏：

1、点阵式液晶显示屏，对比度大，界面显示更清晰。

2、图文显示报错信息。

电磁兼容：主机不会对医院其他电子设备产生电磁干扰。

进液防护：主机防水等级 IPX0,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刀头性能：

1、*超声刀头具有 NMPA 三类证书，且为一次性使用。

2、刀头可安全闭合直径 3mm 及以下的血管。

3、刀头可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4、刀头可 360° 旋转，满足各类胸、腹腔镜手术的需求。

5、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6、*刀头有 14cm, 23cm, 36cm 多种长度可分别满足腔镜和开放式手术使用。

7、具有剪式设计刀头满足甲状腺及浅表手术使用。

8、内置型扭矩扳手，拆装时无需寻找扳手，方便临床操作。

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3. 维保要求。主机发生器维保≥五年，主机软件免费升级≥1 年，脚踏开关≥30000 次，其他部分维保要求（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2) 麻醉机技术参数

一、麻醉机相关配置：

1 基本配置

- 1.1 机架：
 - 1.1.1 带工作台、侧栏杆机架
 - 1.1.2 带抽屉
 - 1.1.3 中央一键刹车系统
 - 1.1.4 标配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 1.2 后备电源：120 分钟以上（全新电池组，满电状态）
- 2 气源
 - 2.1 标配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 3 呼吸回路
 - 3.1 集成化金属回路
 - 3.2 回路具备加热功能，避免低温气体进入人体及回路积水影响
 - 3.3 上升式风箱，支持成人、儿童手术使用
 - 3.4 回路部件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3.5 标配旁路功能，支持术中不停机更换 CO₂ 吸收罐
- 4 蒸发罐
 - 4.1 具备国际通用横梁的双罐位模块
 - 4.2 具备温度、流量和压力补偿、自动海拔补偿功能且零位自锁的蒸发罐
- 5 麻醉呼吸机
 - 5.1 基本信息：
 - 5.1.1 ≥15 英寸显示屏，标配触摸功能，带后备飞梭旋钮控制功能
 - 5.2 安全保护：
 - 5.2.1 支持成人、儿童两种运行模式，防止误设置
 - 5.2.2 标配 13 项报警提示，分三级声光色报警
 - 5.2.3 具备比例联动装置，确保 O₂ 浓度 ≥25%；当 O₂ 关闭时，N₂O 同时自动关闭
 - 5.3 通气模式：
 - 5.3.1 间歇正压通气（IPPV）
 - 5.3.2 辅助/控制通气（A/C）
 - 5.3.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SIMV）
 - 5.3.4 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V）
 - 5.3.5 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SV）
 - 5.3.6 手控通气模式（MANUAL）
 - 5.3.7 叹息通气（SIGH）
 - 5.4 调节参数：
 - 5.4.1 快速供氧：25~75 L/min
 - 5.4.2 潮气量：20~1500 mL
 - 5.4.3 呼吸频率：1~100 bpm

- 5.4.4 吸呼比：4:1~1:8
- 5.4.5 呼气末正压：0~30cmH₂O
- 5.4.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20cmH₂O
- 5.4.7 流量触发灵敏度：0.5~30 L/min
- 5.4.8 吸气压力：（PEEP+5）~60 cmH₂O
- 5.4.9 吸气暂停：OFF，0~50%
- 5.4.10 吸气时间：0.2~6.0s
- 5.4.11 压力限制：20~100cmH₂O
- 5.5 监测参数：
 - 5.5.1 潮气量：0~2000 mL
 - 5.5.2 呼吸频率：0~100bpm
 - 5.5.3 分钟通气量：0.1~99.9 L/min
 - 5.5.4 吸呼比：4:1~1:10
 - 5.5.5 气道压：0~100 cmH₂O
 - 5.5.6 气阻：0~250mL/cmH₂O
 - 5.5.7 呼末正压：0~30 cmH₂O
 - 5.5.8 吸入氧浓度：15~ 100 %
- 5.6 波形显示：同屏幕可显示 3 道波形图+3 道环形图
 - 5.6.1 波形图：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容量—时间波形、流量—时间波形图、呼末二氧化碳波形图
 - 5.6.2 肺功能环：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流速压力环
- 5.7 流量计
- 5.8 双流量计：电子流量计+机械流量计
- 5.9 氧气：0~10 L/min
- 5.10 笑气：0~10 L/min
- 5.11 空气：0~10 L/min

6 麻醉系统功能

- 6.1 标配排出废气传递与收集系统和呼末二氧化碳
- 6.2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36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3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3) 神经丛刺激仪参数

一、神经丛刺激仪基本配置：

1. 电池:9V(碱性)
2. 功率:6mA(但不超过8mA)
3. 刺激电流: $I=5\text{mA}$ (最大) (0-12K Ω)
4. 刺激电压: $U=95\text{V}$ (最大)
5. 刺激频率: 1HZ/2HZ $\pm 1\%$ /SENSe (3HZ)
6. 刺激持续时间: 0.05ms-0.10ms-0.30ms-0.50ms-1.00ms $\pm 1\%$
SENSe (0.10ms-0.10ms-0.15ms 到 1.0ms)
7. 刺激阻抗: 0-12K Ω
8. 电流精确度: $\pm 0.02\text{mA}$
9. 阻抗范围: 1-90K Ω ，目标刺激电流 $>0.5\text{mA}$
10. 阻抗精确度: $\pm 10\%$ 或 $\pm 20\%$ ，目标刺激电流 $>1\text{mA}$ 或 $\leq 1\text{mA}$
11. 声压级: 51dB/54dB/63dB，刺激/警报/错误
12. 操作环境条件: 0-50 摄氏度, 最大 90%相对湿度, 无凝结水珠

二、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 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 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3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4) 麻醉科视频喉镜招标参数

一、主机技术要求

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2. 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 $\geq 160^\circ$ 。
3. 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4. 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
5. 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6.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7. 具备包括 USB、HDMI 输出等方式。
8.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可帮助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9.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10.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11.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二、窥视叶片手柄技术要求

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 30 万像素。
2. 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3. 手柄滑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承重不少于 90KG 拉力。
4. 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非 LED 灯加热，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
5. 照明采用 1 个 LED 灯，亮度 ≥ 1000 LUX。
6. 手柄可同时适配一次性喉镜片和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型、儿童型、成人型、成人大号型。
7. 一次性喉镜片及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均作磨砂防反光处理。
8. 最小开口度 ≤ 13 mm，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9. 窥视叶片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
10. 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11. 需配两套四种型号重复使用叶片

三、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 36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

(5) 心脏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心脏除颤监护仪

- 1、工作温度：0 到 45°C
- 2、性能要求：

- 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
 - 2.2 显示屏 ≥ 7 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显示屏。
 - 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leq 200\text{J}$
 - 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 8 秒
 - 2.5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 2.6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不超过 1J
 - 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可反馈电极板的位置和接触情况，提升除颤治疗质量。
 - 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
 - 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 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 8 秒
 - 2.11 主机 ≥ 3 道波形显示
 - 2.12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 2.13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 2.14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 3、电池
-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 2 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电容量需支持不少于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 4、安全性：
- 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
 - 4.2 在关机状态下，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 4.3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
 - 4.4 主机打印需具备：最近不少于每小时 1 次自检，最近不少于每日 5 次自检，最近不少于每周 50 次自检的报告结果。
 - 4.5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
- 5、数据存储：
-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不少于 8 小时的事件和趋势数据。
 - 5.2 最多可存储不少于 50 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打印机：

- 6.1 具备不少于 50mm 热阵列打印机
- 6.2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 6.3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 6.4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7、其它要求：

- 7.1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 \geq IP54
- 7.2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 SPO2、NIBP、EtCO2 等功能。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leq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geq 36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6) 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参数

耳鼻喉全高清内窥镜包括内窥镜成像系统 1 套、内窥镜监视器 1 套、LED 冷光源 1 套、设备仪器台车 1 套及系统软件 1 套（需安装调试 2 台工作站）。

一、内窥镜成像系统：

1. 图像传感器：不少于 1080P@60fps 高清分辨率
2. 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锁定
3. 输出像素:不少于 1920(H)×1080(V)60 帧
4. 图像冻结：一键式单幅冻结图像
5. 光学适配器：F18、F20、F22、F24、F28、F32、F35mm 可选
6. 手术场景：摄像系统有多种内镜模式，可一键切换不同科室手术场景，预备手术
7. 摄像头：IPX7 防水性能，四种遥控手柄功能键，*可自定义功能包括：白平衡、冻结、数字放大、亮度增减、拍照、录像、摩尔纹消除
8. 录像拍照功能：可通过 U 盘对手术进行实时录像支持多种格式，录制的视频不少于 1080P
9. 水平分辨率： \geq 1200TVL
10. 快门速度：自动/手动*具有数字放大、数字变焦、数字降噪、血管增强功能
1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包含但不少于 16:9

12. 照度：不少于 0.3LUX B/W:0.1LUX
13. 信噪比：≥50dB
14. 视频输出：HDMI/DVI/CVBS/SDI

二、内窥镜监视器

1. 显示尺寸：不少于 24"
2. 外观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白色金属外壳，防眩光防护玻璃
3. 电源：外置电源 24V
4.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
5. 比例：16:10
6. 色彩：不低于 1.07B 10bit
7. 亮度：350±10%cd/m²
*最高亮度：900cd/m²
8. 对比度：1000:1
9. 可视角：不低于 178*178
10. 响应时间：不高于 6ms
11. 安装标准：VESA100*100mm
*医疗曲线：GAMMA1.8/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 等
12. 输入接口：DVI/VGA/VIDEO/S-VIDEO/RGB/YPBPR/HDMI
13. 输出接口：DVI/YPBPR/VIDEO/S-VIDEO/HDMI
*14 多种色彩模式一键切换
15. 应用：电子胃肠镜/耳鼻喉镜/术野摄像机/关节镜/宫腹腔镜

三、LED 冷光源

1. 采用 LED 灯泡照明
2. 输入电源电压：~220V 50Hz
3. 输入功率：不大于 250vA
4. 设备类型：I 类、BF 型
5. 灯额定功率：80VA
6. 灯工作寿命：≥30000 小时
7. 色温：6500K~7000K
8. 显色指数：Ra≥90
9. 照度：≥1800000LUX
10. 亮度调节：液晶触控、可调
11. 冷却方式：冷风
12. 熔断器：FL6A250V
13. 多功能光输出接口，可匹配各种类型光纤
14. 导光束 θ 4*2000mm

四、设备仪器台车

金属烤漆不易破损变色、豪华结构四层、采用医用静音脚轮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2.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3.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4.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70%);
5.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3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6.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7.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

(7)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参数

一、系统构成:

计算机主机、显示器、打印机、显微镜、图像采集卡、摄像头、恒温操作台、红宝石计数板及精子动态分析软件、精子形态分析软件组成

二、精子质量检测软件功能

- 2.1 图像采集幅数(幅): 4-20
- 2.2 每视场的采集分析时间(秒): $< 15/s$
- 2.3 检测速度的范围 $\langle \mu m/s \rangle$: 0-180
- 2.4 所选视场数(场): 1-20
- 2.5 每场最多被测精子数(个): > 1000 个,误差 $\pm 2\%$
- 2.6 精子密度检测范围: 0-300 百万/ml (3 亿/ml), 无须稀释
- 2.7 适用显微镜物镜放大倍数: 10X. 20X. 40X. 100X
- 2.8 精子检测系统屏幕显示
 - 2.8.1 精子静态分布图
 - 2.8.2 精子动态轨迹图
 - 2.8.3 精液特性数据及各项主要性能分析统计数据
 - 2.8.4 显示精子各种运动速度及活力分级直方图
 - 2.8.5 病人姓名等病案管理资料
- 2.9 精子检测系统的打印输出内容不少于
 - 2.9.1 精子各项主要技术数据
 - 2.9.2 精子动态轨迹图
 - 2.9.3 分析、判断直方图
 - 2.9.4 病人姓名等病案管理资料

- 2.10 依照 WHO 标准采用红宝石精液计数板（厚度 10um），检测数据准确
 - 2.11 对一场样品采集的帧数 4-20 帧任选
 - 2.12 可检测精子不低于 26 项运动指标，并可以跟踪精子进行运动轨迹的描述，彩色运动轨迹（有红、兰两条跟踪轨迹）
 - 2.13 形态学软件的编制参照 WHO 第五版最新标准，可计算精子畸形率及进行畸形分类；可检测不低于 26 项指标
 - 2.14 可进行精子运动叠加图分析
 - 2.15 可进行动态学精子的统计分析 & 病历记录统计
 - 2.16 可进行形态学精子的统计分析 & 病历记录统计（2.15、2.16 具备统计学分析）
 - 2.17 具备虚拟网格功能
 - 2.18 动态学参数分析具备 a、b、c、d 级别分析；形态学参数分析具备不低于 26 项，其中包括
 - 2.18.1 分析目标个数
 - 2.18.2 正常形态精子数
 - 2.18.3 非正常形态精子数
 - 2.18.4 大头精子数
 - 2.18.5 小头精子数
 - 2.18.6 锤形精子数
 - 2.18.7 梨形精子数
 - 2.18.8 无定形精子数
 - 2.18.9 空泡样头精子数
 - 2.18.10 双头精子数
 - 2.18.11 颈部和中段缺陷精子数
 - 2.18.12 尾部缺陷精子数
 - 2.18.13 其他畸形精子数
 - 2.18.14 精子细胞数、白细胞数、圆细胞数
 - 2.18.15 分析精子数
 - 2.18.16 正常精子平均值、非正常精子平均值
 - 2.18.17 头部长度（um）、头部宽度（um）、长/宽比（%）、头部面积（um²）、头部周长（um）、顶体比（%）
 - 2.20 具备尿沉渣检测软件
- ### 三、工作环境条件
- 3.1 供电电源电压：交流 220V±22V
 - 3.2 供电电源频率：50Hz
 - 3.3 工作环境温度：5℃-40℃
 - 3.4 贮存环境温度：零下 20℃-55℃
 - 3.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小于 80%

3.6 贮存环境相对湿度：小于 93%

3.7 整机电源功耗：≤100VA

四、配置(标配但不少于以下配置)

1. 计算机，附带鼠标键盘 1 套
2. 液晶显示器≥21 寸，1 台
3.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4. 显微镜 1 台
5. 摄像机 1 台
6. 硬件加密或电子加密 1 套
7. 恒温工作台 1 套
8. 接线板等 1 套
9. 台车 1 台
10. 精子动态、形态分析软件 1 套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提供方报价方和生产企业同等责任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生产企业或授权方出具承诺书）；
3.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2 小时回应，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4.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交货后起算；
5. 主要零配件价格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
6. 耗材提供备品备件和设备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质控）报价，并提供佐证材料（阳光挂网产品提供阳光挂网截图，非阳光挂网产品提供 3 家其他同类医院的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7. 售后服务网点企业自报（列明网点详细名称、地址、负责人、服务热线电话）；
8.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
9.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备注：投标人所投设备生产日期至确定中标之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投标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 十一、投标单位无违法违纪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十三、投标人诚信承诺
- 十四、保密承诺书
-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相关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_天(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投标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承诺书；
- （12）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说明：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无论是否偏离, 此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意见, 须在表中注明“全部响应, 无偏离”)

(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郑重声明: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技术规格书，并完全了解货物使用环境、工况等买方的各项要求，并将投标货物与技术规格书存在的偏离已全部列于表中。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无论是否偏离, 此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意见, 须在表中注明“全部响应, 无偏离”; 投标人若对技术条款有偏离, 请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且在其提供的商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 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 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相对应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信誉情况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七天内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相关截图放入投标文件，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单位无违法违规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甘肃某部医院：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并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2.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伪造、不借用、不盗用业绩材料或其他材料，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3.不组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4.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变相给好处，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评委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压力，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5.保证中标后，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
- 6.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7.如对项目存在质疑，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向贵单位提交书面材料进行实名反映，不组织、不参与群访群诉事件。
- 8.不偷工减料；自觉服从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管。
- 9.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不违规乱加价、乱收费，自觉遵守和维护甘肃的市场秩序。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和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的决定和不良信息的评价、发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某部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投标人诚信承诺

投标人诚信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军队采购活动，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四、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和内容

(格式自拟)